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而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